关于2024年中秋、国庆节日期间

进一步严明纪律、强化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院（室、中

心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2024年中秋、国庆双节将至，为严明纪律规矩，强化作风建设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确保中秋、国庆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将廉洁过节的纪律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筑牢思想防线，坚决做到“八个严禁”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有价证券；严禁违规吃喝、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及福利；严禁参加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严禁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将探亲访友、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；严禁公车私用、“私车公养”或向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借用车辆；严禁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。

二、坚持以上率下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要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节日期间作风建设的重要性，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，坚决扛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。各二级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教育监督管理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持续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以身作则，既要带头严守纪律、作出表率，又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坚决守住守好廉洁底线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自我约束，守规矩、知敬畏、存戒惧，带头遵守廉洁过节规定和作风建设纪律要求，确保廉洁节俭过节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从严正风肃纪。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将强化监督检查，坚持靶向发力，对于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查处，典型问题一律公开通报曝光。各二级单位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发现节假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线索及重要舆情，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报告。同时，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85012063，举报邮箱：jwjc@ntu.edu.cn。

附件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

 纪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